

本公司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網址：<https://cgc.twse.com.tw/lawReport/listCh>) 之「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中執行情形「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之參考範例。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驅動低碳投資、強化能源使用效率及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合併公司設有內部碳定價制度。依據民國 109 年環保署委託倫敦政經學院針對台灣碳定價制度之研究建議，設定每噸碳價為新臺幣 XXX 元，作為資本投資策略和重大決策參考依據。透過每日 AI 減碳管理平台即時數據與達標情形警示，每月高階經營會議匯報及每年與績效獎金連結的方式具體落實減碳行動。 AI 減碳管理平台係透過生命週期評估方法 (LCA) 計算產品之碳足跡，將廠端生產數據每日回傳，輔以自動化程式計算原物料及使用能源的碳排放，分析排放熱點，提供廠區最適化減碳建議與決策，進一步結合 KPI 與高階主管及同仁獎金，確保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未來將連結核心事業，延伸管理集團整體二氧化碳排放。 此外，合併公司下一階段減碳行動重點為建置內部碳交易系統平台，預計於民國 113 年起先以台灣地區試行，由營運總部根據各營運據點產能分配碳配額，並參考碳交易等機制，訂定碳強度目標與碳排放量上限。 各營運點可於平台提出碳權配額交易需求，交易價格為搓合價格，年終結算則採用 EUETS 碳市場（註：請依公司實際情況說明）現價，以與變動薪酬連結，持續驅動內部減碳強度。
---------------------------	--